

企業責任與可持續性倫理 *

葉 保 強 * *

大 綱

導言

尋找一個可行的定義

可持續性是自然資本的維護

可持續性及企業涉利者

企業可持續規範

涉利者之可持續性責任

永續經營公司範例

結語

參考文獻

* 本文是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 2003 年 6 月 8 日主辦的「環境倫理 - 可持續性面面觀」研討會宣讀的論文改寫而成，原文英文稿之部分論點是取材自一篇以可持續倫理為題的論文。

** 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教授

摘 要

本文建議可持續倫理是企業責任的核心,永續發展要持續發展不可能沒有企業的積極合作與參與。本文提出一個比布蘭特報告更精緻的可持續性觀念,以此為基礎建構企業可持續發展的規範,及提出企業對其涉利者相關的責任。本文以一家以可持續原則經營的企業在組織願景基本價值及政策上的情況作為一實例,以展示企業可持續的實踐面。

關鍵字：企業責任、可持續性、可持續規範、涉利者責任、可持續企業

導 言

自「布特蘭報告」(《我們的共同未來》)(*Brundtland Report - Our Common Future* (1987)) 出版以來，可持續發展開始成為了國家發展及全球環保的標竿理念，為往後的年代的經濟發展的辯論及對話制定了方向。1992 地球峰會 (Earth Summit in Rio de Janeiro) (The UN Conference on Economic and Development) 150 個國家正式確認這個理念，同時以此作為一個制定一般及特殊的政策的政策架構。這個理念雖然在很多地方都非常流行，但對這個理念的涵義的爭論一直沒有停過，對要制定政策的官員而言，可持續發展所包含的意義過於籠統，在制定有關發展原則及政策上用途不大，左翼的環保人士憂心這個籠統的理念會被大企業用作幌子，將人民的視線轉移，避開發展中所涉及的正義問題；在環保社群之中，這個名辭已經成為一個內容空洞的口頭禪。現時有關可持續性的主要關心點是：可持續性為了誰 (sustainability for whom)？要可持續的是什麼 (sustainability of what)？誰人的責任？如何達致可持續性？

本文提出了一個內容較為細緻的可持續性的定義，並以此為基礎，以社會契約的進路，制定企業界可持續原則及相關的責任，並以一個具體的例子來展示一家符合可持續性原則的企業的初步面貌。本文的一個中心問題：可持續性沒有企業的積極的參與可以存活嗎？近年不少的證據顯示，企業可持續性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不只是一個融貫的 (coherent) 理念，同時是可行的 (practicable) 理念。

尋找一個可行的定義

在環境經濟學以外的討論，有兩個流行的可持 (永) 續發展定義 (視乎行

文需要，本文將可持續發展與永續發展，可持續性與永續性交替使用）。第一個是依布特蘭報告的定義，即：『永續發展就是滿足今代人的需要但不會削弱後代人滿足其需要的能力的發展』（“development which meets the needs of the present without compromising the ability of the future generations to meet their own needs”）。另一個定義一般稱為「關懷地球」定義：『改善生活質素但要在支援的生態系統的承載力之範圍之內生活』（Caring of the Earth definition: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life while living within the carrying capacity of supporting ecosystems.”）（Jocabs 1999, 23, esp. note 12）。

這些定義都引起以下的批評，第一是有關可操作性的（operationalisation）要求，如何制定可量度的標準來表達那些抽象的價值，以便制定特定的政策。何謂「發展」、「需要」、「正義」等觀念要有更明確的定義。其次，這些定義並沒有界定那些東西要永續，亦沒有處理分配的重要問題。再者，缺乏精確的定義製造了一種「什麼都可以」（‘anything goes’）的情況，任何東西都可以放入這個領域中，因此導致混亂及緊張。例如，可持續發展是否禁止一切發展？是否容許經濟增長？是否包含縮短貧富之間的差距？是否包含全球的資源的重新分配？

可持續性是自然資本的維護

本文採取以維護資本庫存（maintaining capital stocks）這個觀念為基礎來建構可持續性理念（Holland 1999）。依這個構思，可持續性是指一個有以下特質的狀態：後代子孫被留有令他們有能力去推動不低於這一代人的發展的資本庫存（a situation that ‘[leaves] the next generation with a stock of capital assets that provide them with the capability to generate at least as much development as is achieved by this generation.’（Turner and Pearce 1993）（稱這定義〔SD〕）。這個

構思中包含了兩類的資本 (capital)，導生了兩個可持續性觀念。第一類基本上是自然資本 (natural capital)，包括了自然環境的一切，從水、空氣、森林、荒野、濕地、礦物到動植物，即一切可能在經濟及社會中會被使用的資源，這些資源有些是可以再生的，有些時不可以再生 (Holland 1999: 50)。第二類是整體資本 (total capital)，包括了自然資本及人為資本 (human-made capital)。人為資本包括了所有設備、工廠、建築物、機器，及用來實現自然資本及人為資本的人文資本 - 知識技能，美德、習慣等^{註 1} (Goodland and Daly 1995: 106)。

採用兩個不同的資本觀念產生了兩個不同的可持續性觀念。維護自然資本的不下降 (maintaining non-declining natural capital) 就可達致強可持續性 (strong sustainability)，而維護整體資本的不下降就可成就弱可持續性 (weak sustainability)。兩類可持續性認為要製造人類福利 (human welfare) 必須維護不下降的資本，強可持續性認為不下降的自然資本是不下降的福利所必須的，因為人為資本不能無限制地取代自然資本。^{註 2} 這兩個觀念都可以收納在資本維護的構思之下。

另一方面，近年可持續性的討論中出現的可持續性理念事實上包含了比上面更複雜的義涵，以下是經常出現的六個義涵：(Jacobs 1999: 26)：^{註 3}

1. 經濟與環保應整合在經濟發展的規劃及執行之內。(經濟環保不可分割)

註 1 另一個分類是「培育資本」(cultured capital)，這種資本包含了自然資本及人為資本，例如，養的家畜及種植的作物的總體，及草原等都是。有人更提出社會資本 - 包括了人及伴隨的能力，知識及技能，制度，凝聚力，教育及訊息等。

註 2 Goodland and Daly (1995) 提供更精緻的區分，可持續性的內容可以通不同類型的資本在不同層面之中的替換而被定義 (Daly and Cobb 1994)。

註 3 參考 (Pearce, Markanda, Barbier, 1989)。

2. 關心現時的行為對後代有深遠的影響。(跨代正義問題)
3. 減少污染及環境破壞及更有效率地使用資源。(環保內容)
4. 要滿足今代人的貧窮一群的基本需要(及後代的需要) (貧富差距問題)
5. 人類的幸福不單只是收入的增長，而要關心生活品質。(幸福的含義)
6. 永續發展必須有社會中的所有涉利者的政治參與。(參與問題)

以上六個義涵導致可持續發展複雜的含義。例如，永續發展究竟包含了什麼程度的環境保護。這裡有兩個解讀：弱意義的可持續發展包含了一種沒有那麼嚴苛的環保，發展是因應能力而盡力去保護環境。在這個意義之下的可持續性不會接受一種預先訂下來的環境保護準則，經濟與環境是一種互有損益的平衡關係，經濟發展的好壞與環境保護的好壞應作一個平衡。政府及商界一般使用這個意義下的可持續發展。相比之下，強意義的可持續發展要求一種更嚴格的环境標準，以生物圈的承載力 (carrying capacity of the biosphere) 作為人類生活及活動的環境極限；可持續發展是指生態系統所能支持的最大的人口，而在經濟的層面上，是指自然生態系統所能承載的經濟活動所產生對環境的損壞。林木業及漁業經濟學的可持續的收穫 (sustainable yield) 正好表現了這個理念。

關於正義方面，平等主義觀念推動下的可持續發展觀經常將發展的重點鎖定在第三世界的發展上，強調可持續發展應將提高貧窮人口的生活水平納入環境改善及生產力改善之中一併考慮。事實上，在第三世界國家中的永續發展的討論，正義成為一個重要的關心點 - 國家及全球的資源的分配要有利於貧窮國家。在富有國家進行的永續發展討論，這些都不是主要的關心，國與國之間的分配正義問題很少進入了討論議程。1992 年地球高峰會就出現了這個代表南北不同解讀的分歧。這個分歧不只存在於南北政府與政府之間，同時出現在兩區的民間組織之間 (Jacobs 1999, 33)。

關於參與方面，一般包含了有兩個含義：(1)由上而下的參與—政府參與執行永續發展的政策，而參與者限制在主要的涉利者 - 商界、政府及大型的民間組織，參與的機制是諮商的論壇及公聽會。(2)由下而上的參與—不只目標的設定及執行都由參與者來決定。在加拿大，這種參與是在各個省設立了多涉利者的圓桌會議來吸取意見，然後提供給政府在制定永續發展目標及執行時所需的意見。

以上的六個方面分別可以容許不同的解讀，因而產生了不同的可持續性構思。例如，以環境保護為例，採取不同程度的環境保護會衍生不同的可持續性的含義。在一個容許中度的環境保護的可持續性理念下，經濟發展是一個主要的考慮，而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之間要作一個協調折衝，保持環境財 (environmental good) 及經濟財 (economic good) 兩者之間的平衡；在這個構思之下的可持續性，是不容許一些預先設定的環保目標的。相比之下，若採取一個嚴苛的環保標準的可持續性，可能會用地球的承載力作為人類活動的極限。以正義為例，世代之間的落差，窮富之間的差距，國與國之間的分配正義都是主要問題。就貧窮問題而言，可持續性應否包括消除全球貧窮、飢餓及疾病？就參與方面而言，誰應參與？誰的聲音要被聆聽？那些是有正當性的 (legitimate) 的主要涉利者 (major stakeholders) ？都是主要的關心。

綜合以上討論，本文提出以下對可持續性的一個修正定義 [SD']：

[SD']—可持續性就是維護自然及人為資本的不耗損，在符合正義及參與原則下，令本世代的人的需求得到滿足，及後世代的生活質素不會受到損害。

本文不予進一步對上述的定義作更深入細緻的論述，要注意的是，可持續性是一個相當複雜的理念，包含了豐富的內涵，同時可持續性不應被視為純粹

一個科學描述性概念，同應視之為一個規範性理念，具有標示理想、規範方向及制定策略的功能。可持續性亦不應被視為一個內容固定了的靜態的理念，而應視為一個內容隨著我們的知識及倫理的發展而改變的動態理念。^{註 4}

可持續性及企業涉利者

在可持續性這個理念的早期構思中，尤其是在環境經濟學的討論中，沒有明顯地將社會系統或制度作為一個主要的項目來完整的處理；往後的發展承認環境與社會息息相關，兩者不應視為互不相涉，因此就將兩者之間的鴻溝填補，開始研究兩者之間的互動及關連，將生態系統與社會系統之間連結起來^{註 5}，目的是要發展一些可行的可持續政策 (Berkes and Folke 1998)。這個進路與前文所取的可持續性理念是吻合的，下文集中在可持續性的參與面，以企業作為一個可持續發展中的一個主要涉利者 (major stakeholder of sustainability) 來論述可持續原則所引生的相關原則及責任。

自然資本可視為一種可供公民享用的公有財 (common good)。可持續性涉及了不同的涉利者 (stakeholders)，而涉利者是指可以影響可持續發展或受到可持續發展影響的個人或團體。國家作為一個主要的涉利者的首要責任，就

註 4 另一個新的提議是以「福利」(“welfare”)來定義可持續發展：「一種保障了這一代的福利增加但下一代的福利不減少的發展」(Pearce and Warford 1993: 49)：‘development that secures increases in the welfare of the current generation provided that welfare in the future does not decrease’。另一些「標準定義」將發展定義為人口中的每一成員的福利永不能下降的發展(Pezzey 1992, 1997)，參考(Beckerman and Pasek 2001: 75-77)。

註 5 「生態足跡」(‘ecological footprints’)，「生態空間」(‘ecological space’) 這些觀念被提出來量度一個國家的消費對另一個國家的影響 (Jocab 1999: 33, 尤其是注腳 31 有這些觀念更多的參考文獻)。

是維護自然資本之免受耗損。除了國家之外，企業及公民社會就是主要的涉利者了。

企業生產產品及服務，對自然資本的衝擊深遠，而有時其影響是不可挽回的。事實上，商業與資源的使用息息相關，因此是一個長期及巨額的自然及人為資本的主要消費者。企業可以減少廢物，加強資源效率等，在加強可持續性上扮演一個關鍵角色。這裡正是商業與可持續性的一個重要的關連。

今天絕大部分的企業行為都不符合可持續性原則，它們的思想守舊，商業策略及政策短線操作，過時的經營模式，及彼此各自為政，心中充滿狹窄的私利而鮮有公共利益，這些因素都導致自然及人為資本的日漸耗損及破壞。這些缺乏永續經營的企業長期以來對自然資本的破壞是難以估計的，可持續性的維持，不得不從這些主要破壞者上著手。事實上，如何令商業變得符合可持續原則，對全球的可持續性工作是一項大挑戰。^{註 6}

企業擁有龐大的經濟及資源力量，對自然資本的使用能力是巨大的，因此企業應有相配的責任來使用這些力量，理由基於一簡單道理：權力引生責任，巨大權力引生巨大責任（*power brings responsibilities, immense power brings immense responsibilities.*）。如果企業濫用自然及人為資本，或製造兩者之間不平衡，可持續性無法達致；相反地，若企業推行符合可持續性原則的策略及政策，好好維護自然及人為資本，可持續性的成功機會就會大大提高。^{註 7}要達

註 6 社會開採礦物（石油、煤及其他金屬等）或丟棄物料的速度是遠遠高於這些物料再投返地球上去；生產出來的物料快過自然可以分解這些物料，而有些則無法自然分解（如 dioxins, DDT and PCBs）；耗損資源的速度遠遠快於地球復育的速度（濫捕海洋資源、濫伐林木）（Daly and Cobb 1994, Goodland and Daly 1995, Adams 2001）。

註 7 潛藏在這些活動之中是那些用來支援及促進生產及管理活動的社會資本及倫理資本（social and ethical capitals），要做好自然資本及人為資本的維護，必須要好好的

到這個目標，企業必須作適當的典範轉移，依可持續性原則來重新調整其願景、生產過程、廢物處理、資源（能源、原材料及水等）使用效率、經營方式及原則。

企業邁向可持續的狀態是一個烏托邦？還是一個可實現的目標？現時有愈來愈多的證據證明企業走向可持續經營是一個可實現的目標，少數有遠見的企業已經走上了可持續之道。這些公司如何處理自然及人為資本揭示它們的永續經營之道，包括了它們的願景象、價值及措施等。例如，這類公司都有專門處理污染及其他環境問題的環境管理系統（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s），展示了公司前瞻式的廢物及污染管理；有些公司實施了大幅減少廢物排放到環境的封閉系統（close-loop systems）；有些公司採取更徹底的做法，推出了新設計的生產系統，根本上取消了廢物的出現（waste is designed out）。總的來說，這些公司採取了新思維、新設計、新經營模式及生產策略，加強資源效率（“resource efficiency”）。

近年在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及企業公民（corporate citizenship）的討論中出現了很多新的觀點及建議，這些觀點建議彼此之間有很高的共疊共識，而可持續性在這個共識中獲得很高的肯定。例如，高斯圓桌會議（Caux Roundtable）的商業原則（Principles of Business）中的建議，及 CERES 原則（CERES principles）都包含了這些重疊的共識。（葉保強 2002a）在這個重疊共識之下的可持續經營包括了以下的步驟：（McIntosh et.al. 1998, 102）

- 推出對環境友善的企業政策、程序及產品。
- 採納污染者付費原則（polluters-pay principle）及預警原則

發展及使用社會及倫理資本不可，這兩大類資本的和諧配合，是可持續性能隱定地存活的基礎。

(precautionary principle) (意思是吸納環境成本在生產成本之內，不將環境成本加諸於社會。)

- 使用封閉系統，將生產所產生的廢物在生產過程中再用。
- 令產品的壽命愈長愈好。
- 實行六 R：回收 (return)，再用 (re-use)，循環再造 (recycle)，減少耗費 (reduce)，再思生產方式 (re-think)，生產機制再設計 (re-design)。
- 避免使用有毒化學物。
- 負責產品的一生，及為公司的決策永遠負責。
- 將經營視為一種為顧客提供一生服務 (lifetime service)，而不是一件產品服務。^{註 8}

綠色企業家何根 (Hawken 1994) 《商業生態》 (*Ecology of Commerce*) 一書中提出可持續經營的看法，為永續商業的定下以目標：

1. 在富有國家中，在跟著的 50 年之內，要減少能源及自然資源的絕對消耗達 8 成，要做到這一點，生產就要用現時一半的物料及要有現時一倍的耐用。
2. 要創造隱定及安全的就業機會，因為貧窮及不安全會導致環境的破壞。
3. 建立自我實現的系統，而不是靠管制及控制，由為人類經常要發展及繁榮。

註 8 例如，現時 BMW 不單是出售一部汽車，而是一動「流動性」(“mobility”)；美國的地毯商 Interface，是集中在地毯的整個生命的保養，而不僅是一張地毯。公司接納了報告環境影響的標準。

4. 尊重市場原則，因為企圖改變市場的動力不會帶來永續性。
5. 讓人們能更有創意，參與事務，令自己有更豐碩的收穫。
6. 將被破壞的棲息地回復其原來的生物多樣性，並超出其可持續性。
7. 企業政府及其他組織要配合上百萬的人的參與都可以成就一個可持續的社會。

另一方面，國際商會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在 1991 年制定了永續發展的商界契約 (Business Charter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契約包含了一些要推行永續發展政策公司要遵守的守則，契約的精神是，經濟發展提供了可以實現環保的條件，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沒有衝突。^{註 9} 契約列出的原則或目標如下：

- 環境管理是企業的一個優先項目。
- 環境必須與公司各方面整合起來。
- 兼顧科學發展，消費者需要，及社會期望，追求不斷的改進。
- 新制定的計劃要作環境評估。
- 開發那些不會對環境造成損害的產品及服務。
- 為消費者提供安全使用、處理及棄置產品的資訊。
- 發展一些有效率的設備或活動，將環境衝擊及廢物減至最少。
- 研究物料，產品及過程對環境的衝擊。

註 9 永續發展的商界契約之出現，靈感主要來自一個更早的企業環保原則 - CERES 原則。1989 年提出的 CERES 原則，原名「華爾第斯原則」(“Valdez principles”)，是在美國亞拉斯加州的一次有史以來最大的環境污染災難而誕生的全球環保原則。那次美國跨國油公司 Exxon 的一艘油輪 Valdez 在 Prince William Sound 那處觸礁，做成空前的環境災難。

- 制定預警措施，防止不可挽回的環境破壞。
- 鼓勵承辦商及供應商遵守公司的標準。
- 制定處理意外的緊急應變計劃。
- 將對環境有益的科技在產業界之內及公營機構之內作科技轉移。
- 為公共建設出一分力。
- 在有關環境問題的一些重要的界面及關係上加強對話及保持心靈開放。
- 執行環境審核，並告知重要的涉利者。

將這些理念及原則整合到可持續性倫理之中，本文對企業可持續性的內容提出以下的構思—通過社會契約的理念架構，制定符合可持續性目標的原則，採用涉利者倫理 (*stakeholder ethics*) 的進路來制定企業在執行可持續經營時應負的責任。最後，本文引用一個實例來展示可持續經營的具體情內容。

企業可持續規範(Norms of Sustainability for Corporations)

人類現時面對的生態環境危機四伏，每一個人應合力維護全球生態公地 (*global ecological commons*) 的可持續性；企業作為社會一份子及其主要的涉利者在促進可持續性時應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本文假定作為社會契約的締結者的企業 (以法人 [*corporate person*] 視之) 有能力及願意與社會達成社會契約；它們有兩個特性：理性的 (*rational*) 及合理的 (*reasonable*) ，而制定契約之目的是確認可持續原則之一下彼此要遵守的規範及履行的責任。企業是理性的意思，是指企業有各自的目標，及有能力挑選它們認為最有效達到目的之手段，這些目標包括了賺取合理的利潤；企業是合理的意思，是指它們能理解、

制定、接受及遵守彼此合作的公平合作的條件，只要對方都會同樣接受及遵守這些合作條件。能夠有合理的合作態度預設了企業有一種正義的道德情感 (Rawls 1993)。具有理性及合理能力的企業會在一個假想的制定契約的情況之下研議達致可持續性目標的原則或規範，以約束及指引它們達致這個目標時所需的願景及行為。

依社會契約論的構思，企業要制定的契約分為兩類：宏觀社會契約及微觀社會契約。在宏觀社會契約 (macro social contract) 中企業制定一組所有企業契約者都要遵守的普遍原則或規範，這組規範實質上是所有企業 (不管國籍、產業或經營地點) 所必須遵守的普遍規範 (universal norms) - 稱之為宏觀規範 (macro-norms)，其功能是用作制定其他微觀規範的指引及依據，這些微觀規範 (micro-norms) 是通過微觀社會契約 (micro social contracts) 而制定出來的，微觀契約考量了不同國家、社群、產業及企業的特殊情況，因此在這類契約之下而制定的微觀規範亦會反映這種特殊性。微觀規範要有道德的約束力，就必須與宏觀規範保持一致 (Donaldson and Dunfee 1999)。由於篇章所限，本只處理宏觀規範及相關的涉利者責任。以下是宏觀社會契約下的可持續性規範 (宏觀規範)：

可持續性宏觀規範 (macro-norms of sustainability)

- 企業應承認人類的生產系統 (human productive systems) 與自然世界的互相依存關係 (interdependence)，及應接受由這種依存關係而來的責任。
- 企業應承認及確認可持續性的律令 (imperative of sustainability) - 維護自然及人為資本以免其受到耗損，以滿足這一代及下一代人民的需要，及符合正義原則 (公平正義 (justice as fairness) (Rawls 1993)，同時符合參與原則 (又稱「包容原則」 (“principle of inclusion”))。
- 企業遵守了可持續倫理，應採取及實施符合可持續原則的經營策略及政策，

經營行為要遵守可持續倫理。

- 企業應發展及維持那些可以加強及促進那些符合可持續倫理的行為的社會及倫理資本 (social and ethical capitals)。
- 企業不只應生產有利環境的產品及服務,同時應開發有助於促進及維護可持續的產品服務,及經營方式與技術。
- 企業應與其他的社群及組織、公民社會及政府建立夥伴關係 (partnership) 或聯盟,攜手合作推動可持續性。
- 企業應發展及履行對各類涉利者 - 股東、顧客、員工、供應商、本地社區、全球社會、公民社會、環境及政府等的責任,這些責任是與可持續性規範是一致的。

涉利者之可持續性責任 (Stakeholder Responsibilities for Sustainability)

依據可持續性宏觀規範而制定的涉利者責任 (stakeholder responsibilities) 如下 :(葉保強 2002b)

- 股東責任—發展及履行對股東作為投資者 (shareholders as investors) 的代理人責任 (fiduciary responsibilities), 及股東作為公民 (shareholders as citizens) 的責任。這些責任可以綜合為共同努力達致可持續性的責任 ; 告知他們可持續性的所有人的責任 ; 取得他們對公司推動可持續性的政策的知情同意 (informed consent) 及支持的責任。
- 顧客責任—開發及生產有利於可持續性的產品服務 ; 重新設計等符合可持續原則的生產方式及經營模式 - 尋找原材料、設計、生產、包裝、行銷、銷售及廢棄物 - 等 , 包括了提高資源效率 (resource efficiency)、減少 / 消除

廢物，採用封閉系統(close-loop system) 搖籃到搖籃式生產(cradle-to-cradle production) 等。

- 員工責任—發展及推行學習計劃，教育及培訓員工有關可持續經營的視野及行為；鼓勵他們在學會了可持續倫理後，影響他們家人及朋友鄰居等走向可持續之路。
- 供應商責任—挑選那些符合可持續原則經營的供應商；鼓勵及教育其他的供應商走可持續之路。
- 本地社區責任—與本地社區攜手合作發展及推行達致可持續目的做法。
- 競爭對手及合作者 (competitors and co-operators) 責任—向競爭對手及合作者展示可持續性的優良做法 (sustainability “good practices”)，讓大家有機會學習及跟隨。
- 全球社會責任 (global community)—配合全球社會的工作，合力推動可持續性工作。
- 公民社會 (civil society) 責任 – 與公民社會中的組織結成合作夥伴，規劃、設計及執行可持續性工作。
- 政府責任—配合政府在可持續性目標下的政策及法令，推行可持續性工作。
- 環境責任—減少排放廢物，污染，有效使用能源及其他的材料，保護環境，制定符合可持續性原則的經營模式及科技。對動植物及生態系統履行環境倫理。
- 未來世代責任—依據公平原則，為未來世代保留足夠的自然及人為資本，以助他們的發展與茁壯。

以上的一組涉利者責任並不是窮盡的，同時亦只是一個輪廓而已。事實上，對這些涉利者責任具體內容的詳細釐定，除了宏觀規範之外，亦需要反映個別國家社會產業而制成的微觀規範。然而，篇幅所限這步工作是略過了。(在

符合了可持續原則的大前提下，企業可依其所屬的不同的行業，處於不同的經濟發展階段的狀態或不同的社會文化的情況來進一步及制定相關的可持續性責任業。)雖然如此，這組責任已足夠提供企業在可持續的規範之下的責任的一個初步的構圖。再者，這些涉利者責任在原則上是力圖反映文首所臚列出的可持續性的不同的幾個面。一個完整的構思會包含一些優先性規則 (priority rules)，用來處理規範及責任之間的衝突。

永續經營公司 (A Sustainable Company) 範例

本節介紹一個實踐可持續性的實例，用一家以可持續性原則的公司來展示公司的願景、價值及目標上究竟有那些特質。換言之，實例是展示一家可持續經營公司的面貌。

總部在美國的 Interface Inc. 是一家在全球各地都有經營的跨國地毯、室內裝飾材料及設備公司，在美國同時經營鋪設地毯工程，是全美第二大的線路鋪裝置及通風設備的公司。公司在 1973 年成立，一直在全球推廣可持續性經營方式，及告知消費者其製造的產品都符合可持續原則。公司陳述了可持續性的觀點：『可持續性並非門面工夫，而是構成公司經營方式的一個信念，可持續性是一種基礎價值，確保商業決定要與受這個決定所影響到的經濟自然及社會環境一併考慮』(“sustainability is more than surface appearance. It's a belief that is built into our business model. It's an underlying corporate value, ensuring that business decisions are weighed against their potential impact on the economic, natural and social systems we touch.”)。Interface 在全球 30 多國家設有 75 個分銷點及 23 處生產地，是一家全球公司 (global company)。

可持續願景價值及目標

Interface 非常關注那些毀壞地球活力及復育能力的活動，深感身為一家與生化工業有密切關係的公司，要基本上改變本身行為及鼓勵他人跟隨公司走的路，才能有效達致永續經營。Interface 依可持續性原則而發展出的願景、價值及目標，都通過公司的環境陳詞 (environment statement) 表達出來：

- 評估公司活動所產生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效果，並以此為基礎為公司產品及服務的不斷改良制定目標。
- 以 1996 年為基準，到 2005 年將每單位生產的能源消耗減少 20%。
- 確保員工知道公司的環境責任及問責性 (accountability)。
- 確保員工全面認識公司的可持續的工作，及了解他們如何齊心協力令這個工作成功。
- 有效率地使用資源，包括再用及 / 或循環再造資源。
- 在生產中減少原材料的消耗，盡量以再用或循環再造替代丟棄。
- 將非再生能的消耗視為浪費，鼓勵生產單位採用綠色能源，及加強能源效率。
- 將公司的目標告知公司的顧客、供應商及社區，及告知他們如何能協助公司成功。
- 以零排放 (zero emissions) 為生產的理想目標。
- 直至 2005 年，每年每生產單位減少綠色氣體 2% 的排放，到時再擬目標。
- 改善人文及自然資本的使用效率。
- 為員工及公眾提供公司產品及服務的環境品質的相關資訊。
- 與社會的不同組織合作，齊手加強保護環境。
- 提升員工、顧客及大眾有關健康安全及環境問題的意識，全心全意關心他們對這些問題的意見。
- 採取主動，不要等政府有政策才行動，公司希望其他的公司會加入行列，願

客會支持公司的決策，及運用他們的購買力來展示他們的支持。

- 與供應商合作，減少廢物廢氣的排放。
- 挑選有社會責任高品質的供應商。

Interface 對可持續性的承擔，亦受到另一組可持續原則 - 自然步驟原則 (the Natural Step principles) 的影響。^{註 10} (附錄 A)

結 語

在可持續性宏觀規範之下，那些確認了這些規範的公司有一定的自由來制定適用於自己經營環境及發展優先次序的願景，及最能實現這些原則的經營策略。由於可持續性原則是一個相當廣泛的原則，依此原則而塑造成的經營模式將會是多樣的。本文藉企業可持續原則的提出，確認企業是可持續發展的主要涉利者，因而有涉利者應履行的責任；通過這個工作 - 即將可持續性連結到商業上去，將可持續性倫理整合到企業責任上去，可持續性不再是一個含糊空泛的理想，而成為一個可實現的目標。若愈來愈多的有先見之明的企業接納了可持續的倫理作為其企業責任的話，可持續性就不再是烏托邦，而是一個可以達致的人類共同目標。文首的問題 - 可持續性沒有企業的參與能存活嗎？答案是相當明顯的，企業的參與對可持續性的存活是關鍵的，而企業可持續規範落實及相關涉利者責任的履行是達致這個目標的重要手段。

註 10 自然步驟 (The Natural Step) 是一個國際的非牟利組織，其目的是為全球的可持續發展提供意見及研究。組織由 Dr. Karl-Henrik Robèrt 於 1989 年在瑞典創辦，其哲學包含了科學的四個基本原則。除了自然步驟原則之外，Interface's 亦吸納了在《自然資本主義》一書 (*Natural Capitalism*) 所倡議的可持續性原則。

參考文獻

- Adams, Richard, Carruthers, Jane and Hamil, Sean, 1991, *Changing Corporate Values*, London: Kogan Page.
- Adams, W. M., 2001, *Green Development: 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ility in the Third World*, 2nd edi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Caring for the Earth* 1991, Gland, Switz.: World Conservation Union, UN Environment Programme and World Wild fund for Nature.
- Beckerman W. and J. Pasek, 2001, *Justice, Posterity, and the Environme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erkes F. and C. Folke, 1998, eds. *Linking Social and Ecological Systems: Management Practices and Social Mechanisms for Building Resilie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ostanze, Robert, et al, "The Value of the World's Ecosystem Services and Natural Capital," *Nature*, May 15, 1997, 253-259.
- Daly, H.E. and J. Cobb, 1994, *For the Common Good*, Boston: Beacon Press.
- Folke C., M. Hamer, R. Constanza, and A. Jansson, 1994 'Investing in Natural Capital – Why What and How?' in Jansson, A., M. Hamer, Folke C., R. Constanza, eds., *Investing in Natural Capital – the Ecological Economics Approach to Sustainability*, Washington, DC.: Island Press.
- Donaldson, Tom, & Thomas Dunfee, 1999, *Ties that Bind: A Social Contract Approach to Business Ethic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Frosch, Robert, A. and Nicholas E. Gallopoulos, 1989, "Strategies for Manufacturing," *Scientific American*, a special edition on "Managing Planet Earth," 261, no. 3, September 1989, 144-152.
- Goodland, Robert and Herman Daly, 1995 "Universal Environmental Sustainability and the

- Principle of Integrity,” in *Perspectives on Ecological Integrity*, Westra Laura and John Lemons, 1995 edited, Dordrecht: Kluwer, pp. 102-124.
- Hawken, Paul, 1994, *The Ecology of Commerce: A Declaration of Sustainability*. London: Phoenix.
- Hawken, Paul, Amory Lovins and L. Hunter Lovins, 1999, *Natural Capitalism: the Next Industrial Revolution*, London: Earthscan Publications.
- Holland, Allan, 1999, “Sustainability: Should We Start from Here?” in Dobson, Andrew 1999, edit, *Fairness and Futurity: Essays on Environmental Sustainability and Social Justi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46-68.
- Jacobs, Michael, 1999,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s a Contested Concept,” in Dobson, Andrew 1999, edit, *Fairness and Futurity: Essays on Environmental Sustainability and Social Justi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21-45.
- McDonough, William & Michael Braungart, 2002, *Cradle to Cradle – Remaking the Way We Make Things*, New York: North Point Press.
- McIntosh, Malcolm, Deborah Leipziger, Keith Jones, and Gill Coleman, 1998, *Corporate Citizenship: Successful Strategies for Responsible Companies*, London: Pitman Publishing, 246-250.
- Pearce, D., A. Markanda, and E. Barbier, 1989, *Blueprint for a Green Economy*, London: Earthscan.
- Pearce, D. and J. Warford, 1993, *World Without End: Economics, 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ashington, DC.: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for the World Bank.
- Pezzey, J., 1992,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Concepts: An Economic Analysis* (Environment Paper No. 2)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 Pezzey, J., 1997, “Sustainability Constraints versus “Optimality” versus Intertemporal Concern, and Axioms versus Data” *Land Economics* 73/4: 448-66.
- Porter, Michael E. and Claas van der Linde, 1995, “Green and Competitive: Ending the

Stalemate,”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73, no.5 (September-October 1995) 120-134.

Rawls, John, 1993, *Political Liber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Tibbs, Hardin B.C., 1992, “Industrial Ecology: An Environmental Agenda For Industry,” *Whole Earth Review* (Winter 1992): 4-19.

Turner R. K. and D. Pearce, 1993, ‘Sustainable Economic Development: Economic and Ethical Principles’, in E. Barbier (ed) *Economics and Ecology: New Frontiers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London: Chapman & Hall.

Wilson, Ian, 2000, *New Rules of Corporate Conduct, Rewriting the Social Charter*, Westport, Connecticut: Quorum Books, chapter 6.

Westra, Laura and John Lemons, 1995, *Perspectives on Ecological Integrity*, edited, Dordrecht: Kluwer.

中文參考文獻

葉保強 2002a ,〈企業永續經營願景與實踐〉, 刊於《應用倫理學通訊》23 , 7 月 2002 , 頁 37-46。

葉保強 2002b ,《建構企業的社會契約》, 台北：鵝湖出版社。

附錄 A

自然步驟的可持續原則，又名「可持續人類社會的四個體制條件」(The Four Systems Conditions for Sustainable Human Society) 如下：

1. 地球表層上物料愈來愈集中，人類的活動在助長這個趨勢，要減低這方面的集中，就要用一些供應更充裕的物質來替代某些稀少的礦物，或更有效率地使用開採出來的物料，及有系統地取消對石化燃料的依賴。
2. 消除我們更進一步增加社會生產物料的愈來愈集中，要有系統地以那些供應充裕或容易自然化解的物料取代某些人工或難以化解的物料，同時要更有效率地使用物料。
3. 消除我們對自然的濫採濫捕濫伐，或耗損自然物料方面的活動，或在自然加入人工品種或做任何的改良，只從良好管理的生態系統之中取得資源，系統地尋找生產力最高及效率最好的使用資源及土地，及在改造自然時要非常小心。
4. 努力滿足我們社會及全球的人們的需要，使用以上所有的替代方法，或節約使用物資的方法來達到以上的三個目標，即，有效率地，公平及負責任地使用資源，令那些受到我們影響的人及那些尚未出生的人的需要，能在最好的機會下得到滿足。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and the Ethics of Sustainability

*Ip, PK**

Abstract

This paper proposes that the ethics of sustainability stands at the core of the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and argue that sustainability is not possible without the full co-operation and active participation of the business community. I articulate a notion of sustainability that goes beyond the widely used but vague notion espoused in the Brundtland Report. Aspects of sustainability are identified and discussed. I formulate the norms for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and define the stakeholder responsibilities pertaining to sustainability. The outline of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is shown with illustration from one company –the Interface, including its visions, values, and practices.

Key words :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sustainability, ethics, norms, stakeholder responsibility, sustainable business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Philosophy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